卫辉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卫交采2016700号

电解板,到各部种 Ann. Tr., OUS. 9-3

采 购 人: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卫辉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卫交采 2025GT030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谈	炎判须知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讶	平审办法和评审细则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	计同条款及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	二程量清单1
第六章 图	图纸2
第七章 技	技术标准和要求3
第八章 响	向应文件格式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卫交采 2025GT030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104.203192 万元 最高限价: 104.203192 万元
- 5、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 7、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要求规定
- 8、工程质保期: 1年
-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资质要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 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 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 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 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 用记录 , 其投标将被拒绝。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9月11日8:30至2025年9月15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9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2、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 0373-4470061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 李现伟

联系电话: 13949612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21 排 1 号

联系人: 张威

联系电话: 16650335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威

联系电话: 16650335022

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李现伟 联系电话:13949612944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21排1号联系人:张威联系电话:16650335022
3	项目名称	卫辉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要求规定
10	工程质保期	同谈判公告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 目经理资格	详见谈判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 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 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8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谈判保证金	无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即可。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 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2	递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谈判开始时,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Т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 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4.203192万元 注: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28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市政府安排财政(审计)部门审计,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注: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9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31	代理费	人民币 10000.00 元,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_。 2、履约担保的金额:/_
33	农民工工资保障	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诺书。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注释	本项目"天"和"日历天"为同一含义。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项目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4 分包: 不允许。
 - 1.4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 并单独承诺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 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 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商业信誉承诺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 3.2 谈判报价
- 3.2.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 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 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 3.4 谈判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3.6.4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3.6.5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3.6.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谈判文件要求。
- 3.6.8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 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 4.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5.2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 5.3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交易中心或系统客服。
- 5.4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 5.5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5.6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时间为 15-30 分钟(由谈判小组确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 应商的谈判资格。
 - 6. 谈判小组
 - 6.1 谈判小组
-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 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 被质询。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6.5 注意事项:
-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6谈判过程保密
-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6.6.3 谈判结果应当公开发布,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 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 7.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 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 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 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9.5.4 质疑渠道:

渠道一: 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 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 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 9.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6 投诉
-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 加盖公章。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前附表

- 11. 免责声明:
-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11.3 无论谈判文件是否提供相应的投标格式,供应商均应按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进行响应。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大人民性来和中企业的自动,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

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 02 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上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的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
2	报价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	工期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工程质保期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9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
10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 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谈判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后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下一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行排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善的推荐在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 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 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 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 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 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 整体结算, 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1.6.10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1.6.11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

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 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 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 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 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 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 关费用。承包人在

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 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 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 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 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 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 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 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

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 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 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

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将 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 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 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 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 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

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 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 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 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 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 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 工作、行为不端

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 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 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 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

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4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5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 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 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 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 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

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 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 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 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 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 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 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 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 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 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 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 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 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 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

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 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 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 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 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 承担其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1+B2+B3+\cdots+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 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 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 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 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 金,并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 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

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 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 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 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

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 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 包 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址: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1. 2. 6	监 理 人: 待定 地 址: 待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无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无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3	15. 5. 2	节约或增加收益的奖励: 无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注: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20	17. 4. 1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与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1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2	17. 6.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5份(以实际需要为准)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无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无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
体约	为定如下:
	22. 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
人区	立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_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长约 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	, 计长m; 大
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i物工程等。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	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	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旬人承诺按会同约完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廾丄,丄期为日历大。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
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	展政建设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程建	设、廉政建设的		
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付	之质, 保证建设资	受金的安全和有		
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示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	位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订立	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	示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		
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 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 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 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 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	J实施过程	中创造安全	È١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	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	项目发包人_(发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
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

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 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 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 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 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	副本	_份,合	司双方各执正本-	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F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			
发包人:	(盖単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 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 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 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 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 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 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
<u>名)</u>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
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u>(姓名)</u>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 <u>(监理人)</u>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				
目名称)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2					
3 方在收 你方出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	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	支付,无须	
	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时,几亿权人	了 在百权到 0	文史, 我刀	
	邮电	E人或其委托 地址: 政编码: 话:	代理人 <u>:</u>)
	行	·真 : 年	月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 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 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	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
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	是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
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划	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	!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
户;		
(2) 甲方应按合	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	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元	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	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
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	记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
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 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 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午	В П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技术 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卫辉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在	目	口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商业信誉承诺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二)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	_ (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们决定	2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
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	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	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	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列	E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	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	交单位的权力, 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
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	长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	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	的全部责任。
10、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	
年月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			_(电子忽	芝章)
		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	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	可效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		_(电子	恣章)
		年	月	F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	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现委	· 托(姓名)	(联系电话)	为我	方代理人	。代
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		_(项
目名称)响应文	、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轶	· 委托权。				
附:委托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I	E反两面)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在	目	日

四、商业信誉承诺

致:	_ (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 标资格被取消,自_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 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	年1月1日 本故等问题; 我方		7标或者严重	违约或	者重大
特此承诺	T N X II O				
	供应i	商:		_(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	ሊ:		_(电子	·签章)
			在	目	日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	: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
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	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
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	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的规
定;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	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	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
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	7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
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权	目应法律责任。
4、如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日	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	案,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5、我公司确认参加本次采购(投标) 活动,并承诺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任何
条款内容无异议,如我公司对谈判文件	任何条款内容提出质疑,则视为我公司
恶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自愿承急	坦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	判活动中,	我公司	保证
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	中本次竞争性:	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	的商业贿赂?	行为。不向国	国家工作人	员、政府:	采购代理	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及其亲属提供:	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任	用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力费、宣传费、	宴请; 不为	其报销各	种消费凭	证,不支	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	方,我公司及	及参与竞争性	E谈判的工	作人员愿:	意接受按	照国
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足给予的处罚	0				
	供应	拉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	支人:			(电子签	章)
				年	月	E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 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 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 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 购项目。
-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Е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证书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0 10 7 0	. AL 1. // COC	777011	-1-11	11177 11171	1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目任职	
主要工作	经历	万			I		I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技术		た负责人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	及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附资格审查材料(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拟派任命书等)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 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
日期: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内容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_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仅限于一下内容)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图表及格式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至)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章)
	年	月	E

十二、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仅限于一下内容)

供应商:			(电子签章	<u> </u>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Ē)
		_年	月	_日

十三、其他材料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 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く(申	1.子多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 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